

高职高专畜牧兽医类专业系列教材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与执法司法

主 编 朱兆荣
副主编 刘 娟 刘 涛

重庆大学出版社

编委会名单

顾 问 向仲怀

总主编 聂 奎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乃祥	王三立	文 平	邓华学	毛兴奇
王利琴	丑武江	乐 涛	左福元	刘万平
李 军	李苏新	朱金凤	闫慎飞	刘鹤翔
杨 文	张 平	陈功义	张玉海	扶 庆
严佩峰	陈文武	何德肆	周光荣	欧阳叙向
周翠珍	郝民忠	姜光丽	聂 奎	梁学勇

序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近年高等教育发展的重点。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农业高等职业教育开辟了新的发展阶段。培养新型的高质量的应用型技能人才,也是高等教育的重要任务。

畜牧兽医不仅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而且畜禽疾病与人类安全也有密切关系。因此,对新型畜牧兽医人才的培养已迫在眉睫。高等职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应用型技能人才。本套教材是根据这一特定目标,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突出实用性的原则,组织了一批有实践经验的中青年学者编写。我相信,这套教材对推动畜牧兽医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推动我国现代化养殖业的发展将起到很好的作用,特为之序。

中国工程院院士



2007年1月于重庆

编者序

我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因此,党中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世纪目标。如何增加经济收入,对于农村稳定、乃至全国稳定至关重要,而发展畜牧业是最佳的途径之一。目前,我国畜牧业发展迅速,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32%,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劳动力就达1亿多人,已逐步发展成为最具活力的国家支柱产业。然而,在我国广大地区,从事畜牧业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严重缺乏,这与我国畜牧兽医职业技术教育的滞后有关。

随着职业教育的发展,特别是在周济部长于2004年泸州发表“倡导发展职业教育”的讲话以后,各院校畜牧兽医专业的招生规模急速膨胀,截止2006年底已有100多所院校开设了该专业,年招生规模近两万人。然而,在兼顾各地院校办学特色的基础上,明显地反映出了职业技术教育在规范课程建设和专业教材建设中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

虽然自2000年以来,国内几家出版社已经相继出版了一些畜牧兽医专业的单本或系列教材,但由于教学大纲不统一,编者视角各异,许多高职院校在畜牧兽医类教材选用中颇感困惑,有些职业院校的老师仍然找不到适合的教材,有的只能选用本科教材,由于理论深奥,艰涩难懂,导致教学效果不甚令人满意,这严重制约了畜牧兽医类高职高专的专业教学发展。

2004年底教育部出台了《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专业简介》,其中明确提出了高职高专层次的教材宜坚持“理论够用为度,突出实用性”的原则,鼓励各大出版社多出有特色的、地方性、专业性、实用性教材,以繁荣高职高专层次的教材市场,促进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

2004年以来,重庆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们,针对畜牧兽医类专业的发展与相关教材市场的现状,进行了咨询专家、多次调研论证,于2006年3月,召集了全国以开设畜牧兽医专业为精品专业的高职院校,邀请众多长期在教学第一线的资深教师和行业专家组成编委会,召开了“高职高专畜牧兽医类专业系列教材”编写研讨会,多方讨论,群策群力,推出了本套高职高专畜牧兽医类专业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的指导思想是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农村经济及产业结构的变化、现代化养殖业的出现以及畜禽饲养方式等引起疾病发生的改变的实践需要,为培养适应我国现代化养殖业发展的新型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才。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原则是力求新颖、简练,结合相关科研成果和生产实践,注重对学生的启发性教育和培养解决问题的能力,使之能具备相应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在本系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特别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考虑高职高专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坚持以“理论够用为度,突出实用性”的原则。

第二,遵循市场的认知规律,在广泛征询和了解学生和生产单位的共同需要,吸收了众多学者和院校的意见的基础之上,组织专家对教学大纲进行了充分的研讨,使系列教材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针对性。

第三,考虑高等职业教学计划和课时安排,结合各地高等院校该专业的开设情况和差异性,将基本理论讲解与实例分析相结合,突出实用性,并在每章中安排了导学、学习要点、复习思考题、实训和案例等,编写的难度适宜、结构合理、实用性强。

第四,从教学大纲研讨到编写大纲的讨论,按主编负责制进行编写、审核,再经过专家审稿、修改,经过一系列较为严格的过程,保证了整套书的严谨和规范。

本套系列教材的出版希望能给开办畜牧兽医类专业的广大高职院校提供尽可能适宜的教学用书,但需要不断地进行修改和逐步完善,使其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培养更多更好的有用人才服务。

高职高专畜牧兽医类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6年12月

前 言

畜牧兽医的行政管理与执法司法是以中国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条例、国际公约、法典等法学知识与畜牧兽医学自然知识相结合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是研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与执法司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学科。

本书是以畜牧兽医行政常识、畜牧兽医常用管理方法与制度、畜牧兽医行政法常识、畜禽生产经营管理、草原保护生产利用管理、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动物检疫管理、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司法、畜牧兽医行政损害赔偿、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动物卫生法、SPS 协议和 TBT 协议等内容为特色的一本现代新兴教科书。

随着我国加入 WTO,中国畜牧兽医业的各个环节都已进入飞速发展时期,客观规律要求畜牧兽医行业必须与国际接轨,实现现代化、法制化,其管理和从业人员学习《畜牧兽医行政管理与执法司法》知识势在必行,熟悉管理规定,依法行政、依法从业,才能确保畜牧业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

本书除供我国畜牧兽医高职高专和自学考试、培训班等教育外,更是从事畜禽、草原、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贸易的专业人员、公司、事业单位,畜牧兽医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执法司法人员,畜牧兽医专业教学人员系统了解和学习我国畜牧兽医行政管理与畜牧兽医行政法知识;了解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动物卫生法、SPS 协议和 TBT 协议知识,以及畜牧兽医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用书。

本书由刘娟、朱兆荣从 1992 年第一稿《畜牧兽医法政(讲义)》到《畜牧兽医法政》、《畜牧兽医法政学》、《畜牧兽医行政法学》、《畜牧兽医行政管理与执法司法》至今十余年的教学实践,已七易其稿,遂成此书。

教育部根据我国加入 WTO 后的需要,建议高等院校把畜牧兽医法学教育纳入人才培养计划,2004 年委托中国农业大学、东方动物卫生法学研究所于 10 月在青岛联合举办了《教育部全国首届动物法学教师高级研修班》,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院长汪明教授,东方动物卫生法学研究所所长、农业部动物检疫所首席科学家陈向前教授、律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李海清副司长亲临研修班讲学,我作为该班的成员受益匪浅;2006 年,重庆大学出版社根据国家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积极鼓励出版有特色的高职高专教材的指导思想,为了促进畜牧兽医类专业的教材建设,发出了《关于召开高职高专畜牧兽医类专业系列教材建设研讨会的通知》,为此,我们编委受邀参加本套教材的建设研讨会,对我们编写出版此书起了积极作用,在此特别感谢!

为了编著《畜牧兽医行政管理与执法司法》，我们作了不懈努力，走访了多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教学、科研、生产单位，查阅和收集了大量新的资料，在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体和管理相对人员的帮助和支持下，由西南大学(荣昌校区)朱兆荣任主编，由西南大学(荣昌校区)刘娟和河南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刘涛任副主编，由辽宁锦州医学院畜牧兽医学院赵连臣、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龙建刚、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谢蜀葵、廊坊职业技术学院王飒爽、内江职业技术学院杨永德、河南省商丘职业技术学院毕玉霞，以及西南大学荣昌校区聂晨睿、陈杨、罗艺晨、陈蒲丹、谷臣君等参与编写著成此书。

鉴于畜牧兽医法律常有修订，提请读者随时关心国际国内新的法律、条例、公约、法典，广收信息，以新代旧。

我们因工作阅历、时间的关系，书中难免存有错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10月

90
95
118
121
144
151
152
153
154

目 录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第1章 畜牧兽医行政常识

04	1.1 畜牧兽医行政的概念和特点	1
04	1.2 畜牧兽医行政的对象和范围	2
04	1.3 畜牧兽医行政组织机构	2
04	本章小结	8
04	复习思考题	8
04	实训	8
04	案例分析	9

第2章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方法与制度

04	2.1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概述	10
04	2.2 畜牧兽医行政常用制度	12
04	本章小结	24
04	复习思考题	25
04	实训	25
04	案例分析	26

第3章 畜牧兽医行政法常识

04	3.1 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27
----	--------------	----

3.2	畜牧兽医行政法概述	28
3.3	畜牧兽医行政法律关系	29
3.4	畜牧兽医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1
3.5	畜牧兽医行政法效力调整范围	33
3.6	畜牧兽医行政法制监督	34
	本章小结	35
	复习思考题	35
	案例分析	36

目 录

第4章 畜禽生产经营管理

4.1	畜禽管理概述	37
4.2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38
4.3	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管理	40
4.4	畜禽养殖管理	42
4.5	畜禽交易与运输	44
4.6	质量安全保障与法律责任	44
	本章小结	46
	复习思考题	46
	实训	47
	案例分析	47

第5章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管理

5.1	草原概述	49
5.2	草原的管理	50
5.3	草原监督与法律责任	55
	本章小结	57
	复习思考题	57
	实训	58
	案例分析	58

第6章 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管理

6.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概述	60
6.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61
6.3	饲料标准	63

6.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	67
6.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使用管理	71
6.6	新饲料管理	72
6.7	进出口饲料管理	73
6.8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管理	74
6.9	绿色食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76
6.10	饲料监督管理	78
	本章小结	80
	复习思考题	80
	实训	81
	案例分析	81

第7章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管理

7.1	兽药管理概述	82
7.2	兽药生产管理	83
7.3	兽药经营管理	85
7.4	兽药进出口管理	86
7.5	兽药使用管理	87
7.6	兽药监督管理	88
7.7	新兽药管理	92
7.8	兽用生物制品管理	94
7.9	兽药商标、标签、包装说明书及广告的管理	95
7.10	法律责任	97
	本章小结	99
	复习思考题	100
	实训	100
	案例分析	100

第8章 动物防疫检疫管理

8.1	动物防疫概述	101
8.2	动物疫病的预防	102
8.3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103
8.4	动物防疫监督	106
8.5	法律责任	107
	本章小结	108

复习思考题	109
实训	109
案例分析	109

第9章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

9.1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	110
9.2 畜牧兽医行政处罚程序	117
9.3 畜牧兽医行政强制执行	122
本章小结	123
复习思考题	123
实训	123
案例分析	123

第10章 畜牧兽医行政司法

10.1 畜牧兽医行政司法概述	126
10.2 畜牧兽医行政调解	127
10.3 畜牧兽医行政裁决	128
10.4 畜牧兽医行政复议	129
10.5 畜牧兽医行政诉讼	134
本章小结	140
复习思考题	140
实训	141
案例分析	141

第11章 畜牧兽医行政损害赔偿

11.1 行政损害赔偿概述	144
11.2 行政损害赔偿	144
11.3 赔偿程序方式标准	146
本章小结	148
复习思考题	148
实训	148
案例分析	148

第 12 章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12.1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概述	152
12.2 OIE 组织结构	154
12.3 OIE 工作组	160
12.4 地区代办处	161
12.5 OIE 协作中心	162
12.6 OIE 参考实验室	163
12.7 OIE 成员国与成员国代表	163
本章小结	165
复习思考题	166

第 13 章 国际动物卫生法

13.1 国际动物卫生法典	167
13.2 进口风险分析	171
13.3 进出口程序	178
13.4 兽用生物制品的风险分析	185
本章小结	187
复习思考题	187

第 14 章 SPS 协议和 TBT 协议

14.1 SPS 协议	188
14.2 TBT 协议	195
本章小结	206
复习思考题	207

附录一 农业行政处罚基本文书**附录二 兽药经营许可证式样举例****参考文献**

第 1 章 畜牧兽医行政常识

本章导读: 主要介绍行政、畜牧兽医行政的概念、特点、对象、范围、组织机构和执法人员等,是畜牧兽医行政管理与执法司法的基础知识。

1.1 畜牧兽医行政的概念和特点

1.1.1 行政

1) 行政的概念

行政是实现国家管理的一种公务活动;是国家行政机关为实现国家意志,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对国家事务进行组织与管理的活动。

2) 行政的特点

行政属于国家;行政必须是处理公务;行政是国家活动的一种形式;行政是国家的管理活动;行政以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1.1.2 畜牧兽医行政

1) 畜牧兽医行政的概念

畜牧兽医行政是国家行政的一部分,是畜牧、兽医行政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对畜牧、兽医事务进行组织与管理的活动。

2) 畜牧兽医行政的特点

①畜牧、兽医行政的主体必须是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依法授权机构。

②畜牧、兽医行政是畜牧、兽医行政主体代表国家对我国畜牧、兽医事务进行管理的行政活动,是国家活动的一部分。

③畜牧、兽医行政以宪法、法律和畜牧、兽医法律,条理,细则,规章和国际公约等为依据。

④畜牧、兽医行政的目的在于有效防治动物疾病,做好公共卫生,保障人畜健康,维护畜牧、兽医正常生产工作秩序,促进畜牧业经济发展。

1.2 畜牧兽医行政的对象和范围

1.2.1 畜牧兽医行政的对象

畜牧、兽医行政的对象是指畜牧、兽医行政主体代表国家,在组织管理畜牧、兽医事务中,行政行为所指向的对象。可归纳为:

(1) 畜牧、兽医行政对象之一——人。

由于人们从事了畜牧、兽医某项工作而成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对象。如:

①如某人因申请领取了《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②由于某人从事畜禽饲养、经营、屠宰、运输、加工。

③由于某组织因违反《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畜禽。

④由于某人参加畜牧、兽医人员的资格考核,证照申领、登记注册、年检等。

(2) 畜牧兽医行政对象之二——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3) 畜牧兽医行政对象之三——草原、饲草、饲料、添加剂。

(4) 畜牧兽医行政对象之四——兽药、药物饲料添加剂。

(5) 畜牧兽医行政对象之五——加工机械、仪器设备、原材料等有关物品。

(6) 畜牧兽医行政对象之六——环境、牧场、厂房、圈舍等设施。

(7) 畜牧兽医行政对象之七——其他。

畜牧、兽医行政的对象相当广泛,除上述各项外,还有证、章、标志、行政规章等;因此,畜牧、兽医行政的对象还包括畜牧、兽医行政主体行政行为所指向的其他对象。

1.2.2 畜牧兽医行政的范围

畜牧兽医行政的范围为: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管理;草原的管理;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畜牧、兽医行政许可管理;动物饲养、屠宰、运输、购销及动物产品加工、生产、运输活动的管理;动物疾病诊疗、动物防疫检疫的管理;动物、动物产品进出口业务管理;有关证章标志的管理;畜牧、兽医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司法,等等。

1.3 畜牧兽医行政组织机构

1.3.1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是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设立,并代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

管理畜牧、兽医方面事务的职能机关。

1) 主管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管理,将草原的保护、建设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宣传教育。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务院设立动植物检疫机关,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2) 管理职责

(1) 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职责。

①负责制定畜禽防疫、检疫,种畜禽资源保护、培育和审定,种畜禽生产经营,饲草饲料生产经营,兽药生产经营及其他畜牧兽医行政规章、制度、办法、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规划、计划。

②规定、公布国家畜禽防疫、检疫对象、畜禽疫情;畜禽品种;药物饲料添加剂允许使用目录;进口兽药注册目录;审批、发布国家兽药标准,等等。

③负责全国的畜禽、畜禽产品和有关方面的防疫、检疫及其他兽医卫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负责对全国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国种畜禽管理,等等。

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所需各种证、章、标志。

其中,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兽医局,兽医局内设综合处、医政处、防疫处、检疫监督处、药政药械处等5个职能机构),主要工作任务是:

承办起草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政府间动物检疫协议,发布禁止入境动物及其产品名录。

研究、指导动物防疫检疫队伍和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管理、兽药药政药检和兽医实验室监管,提出动物防疫检疫、畜禽产品安全方面的方针、措施并组织落实。

组织制定兽医、兽药标准并监督实施。

组织兽药、兽医医疗器械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登记和进出口审批等。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一级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根据法律法规授权,起草或制定地方畜禽防疫、检疫及有关管理办法、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

②拟定地方畜禽防疫规划、计划并监督执行,等等。

③负责辖区内畜禽防疫、检疫及其他兽医卫生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负责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等等。

④调查、处理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中的质量事故和纠纷,决定行政处罚,等等。

1.3.2 畜牧兽医监督机构

1)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1)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概念。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是依法成立并在同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代表国家行使兽医卫生监督管理职能的动物行政专业执法机构。其监督管理,既具有行政强制力,同时又具有技术上的权威性。

(2)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职权。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代表国家,在同级人民政府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内行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职权。

①监督管理权。对辖区内的管理相对人遵守、执行国家动物卫生行政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测、评价和管理。

②证照审发权。负责有关兽医卫生证照的审批、发放及管理。

③工程审验权。对兽药、饲料生产,动物养殖加工场所等,按要求进行审验。

④技术监测权。依照标准对饲养、生产、屠宰、加工、储运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实施技术监测。

⑤行政执法权。依法纠正和制裁违法行为,决定和执行行政处理、处罚。

⑥行政司法权。依法受理畜牧兽医行政案件,进行调解、复议、裁决。

⑦其他职权。

2) 饲料质量监测机构

(1)饲料质量监测机构概念。饲料质量监测机构是各级政府设立的对饲料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查的机构。

(2)饲料质量监测机构职责。

①对企业申请许可证进行审核,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混合饲料的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饲料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

②核发产品批准文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核发饲料添加剂、添加剂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③了解饲料质量,了解饲料所含营养成分的高低与成分间的平衡关系、是否存在有毒有害成分、动物对饲料成分的吸收情况以及饲料在生产、储运、保管和使用过程中质量变化的规律,通过分析检验,对饲料质量作正确评估。

④按照国家饲料质量的各类标准,对饲料的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货、储运、销售及使用时各个环节认真地进行饲料质量检验、监督与管理。

⑤对开发的新饲料资源、试制的新产品、改革的新工艺和投产的新设备进行系统的分析检验,以保证饲料的质量。

3) 兽药监察所

(1)兽药监察所概念。

兽药监察所是在同级兽医行政管理机关领导下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鉴定专业技术机构,分国家兽药监察所和省级兽药监察所。

(2) 兽药监察所职责。

①中国兽药监察所是我国的国家兽药监察所,主要职责:

- a. 负责全国兽药质量的监督、抽检兽药产品和对兽药质量检验、鉴定的最终技术仲裁;
- b. 参与国家兽药标准的拟订和修订;
- c. 负责新兽药、新生物制品和进口兽药的质量审核及复核试验,并提出报告;
- d. 负责兽药检验用标准品(对照品)、参照品和生产、检验用菌、毒、虫种的研究、制备、标定、鉴定、保管和供应;
- e. 开展有关提高兽药质量、制定兽药标准、检验新技术的研究,承担国家下达的其他研究任务;
- f. 负责国家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工作;
- g. 调查兽药检验工作,了解生产、使用单位对兽药质量的意见,掌握全国兽药质量情况;
- h.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兽药监察所和生物制品厂监察室的质量监督工作;
- i. 培训兽药检验技术人员,推广检验新技术;
- j. 开展国内外兽药学术情报交流。

②省级兽药监察所为地方兽药监察所,主要职责:

- a. 负责本辖区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技术仲裁工作,并定期抽检兽药产品,掌握兽药质量情况;
- b. 负责制定和修订兽药地方标准,参与部分国家兽药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
- c. 负责兽药新制剂的质量复核试验,提出试验报告;
- d. 调查、了解本辖区的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
- e. 指导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技术工作,并协助解决技术上疑难问题;
- f. 负责本辖区兽药检验技术交流和技术培训;
- g. 开展有关兽药质量、兽药标准、兽药检验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工作。

4) 动植物检疫机关

国务院设立动植物检疫机关,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①登船、登车、登机实施检疫。
- ②进入港口、机场、车站、邮局以及检疫物的存放、加工、养殖场所实施检疫,并依照规定采样。
- ③根据需要,进入有关生产、仓库等场所进行疫情监测、调查和检疫监督管理。
- ④查阅、复制、摘录与检疫物有关的运行日志、货运单、合同、发票及其单证。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港口、机场、车站、邮局执行检疫任务时,海关、交通、民航、铁路、邮电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检疫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5) 动物防疫机构

(1) 动物防疫机构概念。

动物防疫(动物卫生防疫检疫)机构是组织实施动物、动物产品防疫、检疫工作机构。

(2) 动物防疫机构职责。

- ①组织实施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出具免疫证明、检疫证明。
- ②负责辖区内动物疫情调查、监测,并组织疑难病症的诊断治疗和疫情扑灭。